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自查期间内买卖股票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零年八月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国中水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上市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针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机构或人员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和自查范围

本次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首次披露之日（2019年2月19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2020年7月27日）止。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中介机构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

#### 二、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纳入本次自查范围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韩玉彬之儿子韩东金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韩东金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1	2019年5月27日	买入	200
2	2019年5月27日	买入	100

3	2019年5月29日	卖出	300
---	------------	----	-----

针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韩东金出具了《关于买卖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其确认：“本人在买卖国中水务股票期间并未参与国中水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不存在获得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的途径，对国中水务的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不知悉。

本人买卖国中水务股票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及本人自身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承诺：本人用于购买国中水务的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本人以自有资金购买国中水务股票，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本人购买国中水务股票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除通过国中水务公告获知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本人并未提前知悉国中水务本次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也不存在任何泄露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国中水务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若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将接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罚，并且承诺将通过该等买卖行为所获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知悉本次交易终止情况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就买卖国中水务股票情况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国中水务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内买卖股票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